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
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
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红塔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09 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过程情况分析.....	12
（三）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效益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18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18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19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四）部门整改情况.....	20
（五）其他方面.....	2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绩效目标过于宏观，绩效指标难以考核.....	20
（二）专项资金拨付困难，工程欠款比重较大.....	21

（三）资料保存归档不全，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21
（四）整改信息传递滞后，后续追踪有待加强	22
八、建议	22
（一）完善细化绩效目标，全面分析长期效益	22
（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保障欠款逐步支付	23
（三）尽快补全未提供的文件，规范资料档案管理	23
（四）规范信息沟通机制，拓宽监督联动渠道	23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3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是重大民生工程，在玉溪市人民医院建设完工后，工程电源接入问题是关系到项目是否按期投入使用，按照市区两级政府按时用电的要求，项目用电迫在眉睫，为解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新大楼建设 10 千伏电源接入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在常务会议作出决议确定红塔区人民政府作为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大楼电源接入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红塔区城管局作为工程实施的责任单位开展，项目总投资 3242.3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红塔区财政局全额保障。红塔区城管局作为建设单位，委托家嘉城投代建。该项目的建设既解决了玉溪市人民医院的用电需求，又为中心城区预留供电通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既能解决凤凰路上段的通行难问题，又改善了玉溪师范学院周边路面环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可从根本上解决中心城区日益增长的电力负荷需要。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红发改能环〔2019〕25 号）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设施建设抢险应急工程，需要从 110kV 长春变引出 10kV 电源接入玉溪市人民医院，以满足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用电需求。因电力线路需在凤凰路段（聂耳东路-东风路）的车行道

下进行电力沟槽的开挖及布线埋管，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不分，没有人行道、行道树、路灯照明、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凤凰路（龙马公寓-环山路）段人行道陈旧老化、破损严重，市政功能不完善。为避免道路反复开挖、重复建设，需将凤凰路（聂耳东路-环山路）段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一同纳入改造建设。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电力施工部分。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新建 $4 \times 3 \Phi 160$ CPVC 埋管 12 根，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二是市政设施建设部分。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该段长 0.665km，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两侧人行道、绿化带、路灯、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凤凰路（龙马公寓-环山路）段。该段长 1.075km，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在具备条件的地点施划机动车停车位。截至评价日，项目共计使用资金 855.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55.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3.2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红塔区城管局完成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 的新建 $4 \times 3 \Phi$

160CPVC 埋管 12 根。在长为 0.665km 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完成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680.651 米、修建路灯 62 盏，修建绿化工程 2200 平方米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在长为 1.075km（龙马公寓-环山路）段，完成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批复晚于项目实际开展施工时间，未进行跟踪监督、项目资金拨付困难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项目资金申报部门按财政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复核填报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但部分信息填报不准确。一是项目名称填报错误。二是财政下达数填报不准确。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过于宏观，绩效指标难以考核

2022 年预算申报时，玉溪市红塔区城管局确定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年度目标设置仅结合相关政策文件，但并未结合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相关政策文件，未设置合理

的、可量化的目标，在绩效目标中无法体现出 2022 年年度任务应当完成情况，例如本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修建路灯 62 盏”的要求并未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体现。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设置的部分指标不明确，难以进行考核。例如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情况为：“提高周边区域经济影响力及运输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设置为“使用年限=30 年”，两项指标无法实际进行衡量与考核。

（二）专项资金拨付困难，工程欠款比重较大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总投资 3242.3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安排 500.00 万元，区级资金安排 2742.34 万元，无省级资金。本项目实际支出 2766.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仅到位 855.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55.50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路段的改造工作中，项目资金缺口为 1911.11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困难，大部分资金由实施单位先行垫付，2022 年本项目仅有红塔区财政局下达的 200 万元资金支持，难以填补资金缺口。项目已经实际完工，但是欠款占全部工程款的比重较大。

（三）资料保存归档不全，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 号），本项目整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竣工验收。在实

地调研的过程中，城管局提供了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暂未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四）整改信息传递滞后，后续追踪有待加强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号），红塔区审计局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代建单位家嘉城投公司存在多计结算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多计资金占用费的问题。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建议要求嘉佳城投公司自2022年7月4日收到报告后6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向玉溪市红塔区城管局进行报告。但截至2023年7月31日，家嘉城投公司仍未向城管局递交整改报告。

五、建议

（一）完善细化绩效目标，全面分析长期效益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全面掌握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项目预期要实现的效益，并结合长期城管局在道路维护方面的效益，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不仅应当体现出国家与地方的政策方针，还应当将项目年度的具体实施计划，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在应当完成的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

史标准水平，制定可以实际量化的效益指标，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备性，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保障欠款逐步支付

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议红塔区城管局与代建单位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项目资金困难的办法，保障欠款逐步及时支付，保证相关民营企业的资金到位和正常运营情况。

（三）尽快补全未提供文件，规范资料归档管理

对于未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城管局应当与代建单位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将资料补全进行归档保存处理。并且规范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完善资料管理责任人制度，专人专管，并定期对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整理审核，强化对资料的管理监督。

（四）规范信息沟通机制，拓宽监督联动渠道

督促代建单位家嘉城投公司应当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3〕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对玉溪市红塔区城管局2022年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是重大民生工程，在玉溪市人民医院建设完工后，工程电源接入问题是关系到项目是否按期投入使用，按照市区两级政府按时用电的要求，项目用电迫在眉睫，

为解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新大楼建设 10 千伏电源接入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在常务会议作出决议确定红塔区人民政府作为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大楼电源接入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红塔区城管局作为工程实施的责任单位开展，项目总投资 3242.3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红塔区财政局全额保障。红塔区城管局作为建设单位，委托家嘉城投代建。该项目的建设既解决了玉溪市人民医院的用电需求，又为中心城区预留供电通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既能解决凤凰路上段的通行难问题，又改善了玉溪师范学院周边路面环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可从根本上解决中心城区日益增长的电力负荷需要。

2.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红发改能环〔2019〕25 号）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设施建设抢险应急工程，需要从 110kV 长春变引出 10kV 电源接入玉溪市人民医院，以满足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用电需求。因电力线路需在凤凰路段（聂耳东路-东风路）的车行道下进行电力沟槽的开挖及布线埋管，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不分，没有人行道、行道树、路灯照明、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凤凰路（龙马公寓-环山路）段人行道陈旧老化、破损严重，市政功能不完善。为避免道路反复

开挖、重复建设，需将凤凰路（聂耳东路-环山路）段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一同纳入改造建设。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部分：

（一）电力施工部分。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新建 $4 \times 3 \Phi 160$ CPVC 埋管 12 根，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

（二）市政设施建设部分。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该段长 0.665km，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两侧人行道、绿化带、路灯、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凤凰路（龙马公寓-环山路）段。该段长 1.075km，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在具备条件的地点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玉红发改能环〔2019〕25 号），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总投资 3242.3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安排 500.00 万元，区级资金安排 2742.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仅下达资金 1362.50 万元，分别为玉溪市级资金 500.00 万元（2019 年 100.00 万元、2020 年 127.00 万元、2021 年 273.00

万元)，红塔区级资金 862.50 万元（2019 年 162.50 万元、2021 年 500.00 万元，2022 年 200.00 万元）；下达的 1362.50 万元中，仅到位 855.5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5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55.5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区级财政下达的资金 20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共计使用资金 855.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55.50 万元。2022 年度仅有区级财政资金使用，为 140.00 万元，使用率为 70%。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目标：统一思想，牢牢把准城市工作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入滇考察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工作标准，重拾“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紧紧围绕“一极两区”、“三城”建设、城市更新、社会民生等工作重点，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宽城市管理的思路，努力开创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

项目是重大民生工程，工程电源接入问题是关系到项目能否按期投入使用重要问题，按照市区两级政府按时用电的要求。项目用电迫在眉睫，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既解决了玉溪市人民医院的用电需求，又为中心城区预留供电通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既能解决凤凰路上段的通行难问题，又解决了玉溪师范学院校园周边环境。

绩效指标：共设置 10 条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7 条，效益指标 2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具体指标值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实施内容，评价组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统一思想，牢牢把准城市工作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拾“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紧紧围绕“一极两区”、“三城”建设、城市更新、社会民生等工作重点，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拓宽城市管理的思路，努力开创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按照市区两级政府按时用电的要求，在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 的新建 $4 \times 3 \Phi 160$ CPVC 埋管 12 根，同时解决市政基础设施陈旧的问题，

在长为 0.665km 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680.651 米、修建路灯 62 盏，修建绿化工程 2200 平方米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在长为 1.075km（龙马公寓-环山路）段，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在具备条件的地点施划机动车停车位。该项目的建设既要解决玉溪市人民医院的用电需求，又要为中心城区预留供电通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既要解决凤凰路上段的通行难问题，又要改善玉溪师范学院校园周边环境。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共设置 14 条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7 条，效益指标 5 条，满意度指标 2 条，具体指标值详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红塔区人民政府作为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大楼电源接入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

红塔区城管局作为工程实施的责任单位，同时红塔区城管局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委托玉溪家嘉城投公司代建

施工单位由红塔区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并签订《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下水道疏通及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合同的服务方云南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监理单位由红塔区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并签订《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下水道疏通及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方云南玉溪综合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

理。

勘察设计单位由玉溪家嘉城投公司委托红塔区住建局下属单位玉溪市政规划设计院，开展现场踏勘、测量、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了解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经办机构的政策制度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工作情况等，了解项目决策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既解决了玉溪市人民医院的用电需求，又为中心城区预留供电通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既能解决凤凰路上段的通行难问题，又改善了玉溪师范学院周边路面环境的目标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红塔区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仅包含区级资金 2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 的新建 $4 \times 3 \Phi 160$ CPVC 埋管

12 根。在长为 0.665km 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680.651 米、修建路灯 62 盏，修建绿化工程 2200 平方米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在长为 1.075km（龙马公寓-环山路）段，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在具备条件的地点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财政局。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红塔区城管局进行沟通，并赴凤凰路段沿线小区居民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

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3.2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5	17	68%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35	29.2	83.43%
合 计	100	83.2	83.2%

综合结论：经评价，红塔区城管局完成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 的新建 $4 \times 3 \Phi 160$ CPVC 埋管 12 根。在长为 0.665km 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完成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680.651 米、修建路灯 62 盏，修建绿化工程 2200 平方米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在长为 1.075km（龙马公寓—环山路）段，完成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批复晚于项目实际开展施工时间，未进行跟踪监督、资料档案管理不到位、项目资金拨付困难。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主

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75%。主要从立项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价。

（1）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实地调查，根据《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和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市政电源接入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第 36 期，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大楼电源接入项目为紧急项目，因此项目边建设边完善手续，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但实施方案批复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18 日，可研批复是 2022 年 10 月 26 日，都晚于实际开工时间。立项程序不符合一般工程项目的规范。

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7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71.43%。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未结合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相关政策文件，设置合理的并且可量化目标，年度项目目标设置过于宏观，缺少对该项目实施后，在医院及时供电、道路通行等目标的具体的描述。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实地调查及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情况为：“提高周边区域经济影响力及运输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设置为“使用年限=30 年”，两项指标均不够明确，无法实际进行衡量与考核。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年初预算批复，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相关的前期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等按照标准编制，且细化表现，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68%，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9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 66.67%。主要从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1）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方面，截至评价日，红塔区城管局对于审计报告指出的代建单位家嘉城投公司多计工程结算款、多计待摊投资、多计工程资金占用金的问题并未督促家嘉城投公司进行整改，也并未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2）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评价日，2022年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项目总计下达资金 2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结合红塔区城管局提供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依据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项目批复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执行，项目资金支付开支范围符合相关规定，使用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管理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1.5 分，得分率 71.88%。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1）管理机制健全性。

红塔区城管局建立了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含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变更设计管理、施工监理、质量稽查、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与水土保持管

理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红塔区城管局落实了本项目的监督检查责任，对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绩效评价机制，项目完成后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项目所涉及的实施计划、申报资料、过程监管资料、总结评价、和技术鉴定齐全。但存在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问题

（3）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行业规范，项目建设中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制等 4 项制度，确保对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等的有效控制。但并未进行验收报告资料的归档。

（4）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从实地评价结果看，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良好，按时上报了 2021 年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但是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总分为 90 分，其中数量指标赋分 65 分，效益指标赋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赋分为 5 分，总体指标赋分不符合 5：3：1 的比例。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 13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道路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完成率、供电管路修建情况四个方面。

经实地评价，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已经完全竣工验收，相关施工内容均已按要求完成。项目完成凤凰路（聂耳东路-东风路）段北侧车行道下开挖布线及埋管长度为 2.82km 的新建 $4 \times 3 \Phi 160$ CPVC 埋管 12 根，完成供电管道土建部分建设内容。在长为 0.665km 凤凰路（聂耳东路-龙马公寓）段，完成拓宽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新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680.651 米、修建路灯 62 盏，修建绿化工程 2200 平方米强弱电管网等市政道路附属设施；在长为 1.075km（龙马公寓-环山路）段，完成改造道路两侧人行道，项目全部内容均已完成，完成率均为 100%。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竣工验收合格率。

截至评价日，项目建设任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

质量合格率。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市人民医院按时供电情况。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 号），以及与玉溪市人民医院员工现场核实，电力施工部分红塔区城管局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3 日，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部分预计和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均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医院用电按时得到保障。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

实地评价发现，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 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玉红发改能环〔2019〕25 号）本项目概算为 3242.34 万元，决算金额为 2766.61 万元，项目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为 29.2 分，得分率为 83.43%。主要从社会效益反映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3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9.2 分，得分率为 83.48%，主要从市人民医院整体供电情况、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路运维情况、人行道运维情况、道路辅助设施运维情况和道路运行监督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市人民医院整体供电情况

经过实际向医院职工进行调研发现，市人民医院整体供电情况良好，不存在突然断电的情形，也不存在断电抢修过慢，影响运行的情况。

（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运维情况

经过实地调研发现，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进行分离、道路路面的划线整体较为清晰、指示标牌不存在破损情况、道路是整体不存在坑洼，不存在石子等小型障碍物影响交通安全，能够保障市民出行的便利。但是玉溪技师学院门口人行横道线划线不清晰且被新修路面覆盖，存在路面不平整存在小裂纹的情况。

（3）人行道运维情况

经过实地调研发现，人行道路运维情况良好，路面基本无破损情况，以及人行道其他设施完好，能够良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利。但是在玉溪技师学院 AD 文化创意园处存在井盖破损情况，路边隔离栏存在损毁情况

（4）道路辅助设施运维情况

经过实地调研发现，道路辅助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路灯亮度情况良好，街边树木情况良好，不存在破损威胁人身安全情况、绿化带情况良好，其他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利。但是存在部分路灯的大灯与小灯不亮的情况。

（5）道路运行监管情况

经过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施工完成后，路面不存在重复开挖施工的情况，红塔区城管局履行了对该路段的管护职责，不存在投诉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及时处理整改的情况

5.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83.33%。
具体情况为：

本次问卷调查针对不同的对象分为医院职工问卷以及社会大众问卷，医院职工实际发放问卷为 105 份，有效问卷 103 份，满意问卷 95 份，总体满意度为 92.23%。社会大众实际发放问卷 310 份，有效问卷 307 份，满意问卷 246 份，总体满意度为 80.13%。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的自评

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实地评价中，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提供了绩效自评表。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对自评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表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复核数据差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专项债券资金整体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自评的指标均完成，填报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复核项目自评情况发现，部分信息填报不准确。一是项目名称填报错误，该项目为“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但自评填报的项目名称为“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二是 2022 年财政下达数应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0 万元，执行率应为 70%，而不是 100%。

（四）部门整改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均完成，未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及提出改进措施。

（五）其他方面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过于宏观，绩效指标难以考核

2022 年预算申报时，玉溪市红塔区城管局确定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年度目标设置仅结合相关政策文件，但并未结合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相关政策文件，未设置合理的、

可量化的目标，在绩效目标中无法体现出 2022 年年度任务应当完成情况，例如本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修建路灯 62 盏”的要求并未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体现。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设置的部分指标不明确，难以进行考核。例如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情况为：“提高周边区域经济影响力及运输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设置为“使用年限=30 年”，两项指标无法实际进行衡量与考核。

（二）专项资金拨付困难，工程欠款比重较大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总投资 3242.3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安排 500.00 万元，区级资金安排 2742.34 万元，无省级资金。本项目实际支出 2766.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仅到位 855.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55.50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路段的改造工作中，项目资金缺口为 1911.11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困难，大部分资金由实施单位先行垫付，2022 年本项目仅有红塔区财政局下达的 200 万元资金支持，难以填补资金缺口。项目已经实际完工，但是欠款占全部工程款的比重较大。

（三）资料保存归档不全，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 号），本项目整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竣工验收。在实地调

研的过程中，城管局提供了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暂未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四）整改信息传递滞后，后续追踪有待加强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号），红塔区审计局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代建单位家嘉城投公司存在多计结算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多计资金占用费的问题。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建议要求嘉佳城投公司自2022年7月4日收到报告后6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向玉溪市红塔区城管局进行报告。但截至2023年7月31日，家嘉城投公司仍未向城管局递交整改报告。

八、建议

（一）完善细化绩效目标，全面分析长期效益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全面掌握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建设抢险应急工程项目预期要实现的效益，并结合长期城管局在道路维护方面的效益，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不仅应当体现出国家与地方的政策方针，还应当将项目年度的具体实施计划，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在应当完成的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制定可

以实际量化的效益指标，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备性，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保障欠款逐步支付

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议红塔区城管局与代建单位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项目资金困难的办法，保障欠款逐步及时支付，保证相关民营企业的资金到位和正常运营情况。

（三）尽快补全未提供的文件，规范资料档案管理

对于未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城管局应当与代建单位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将资料补全进行归档保存处理。并且规范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完善资料管理责任人制度，专人专管，并定期对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整理审核，强化对资料的管理监督。

（四）规范信息沟通机制，拓宽监督联动渠道

督促代建单位家嘉城投公司应当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审计局审计报告》（玉红审报〔2022〕8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